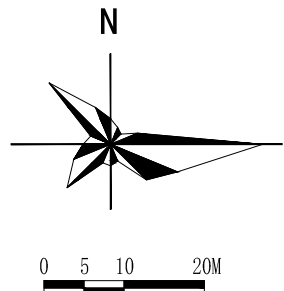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图



单元编码

LKS

地块编码

[LKS-01]

沁源县

灵空山镇（LKS-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机动车位 (下限)	兼容比 (%)	备 注
LKS-01-01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3466.39	1.5	35	30	24	0.75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—	
LKS-01-02	1302	排水用地	1312.02	0.6	40	30	10	-	—	

公共配套设施

城市设计引导

- 新建建筑建议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，并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。
- 建筑风格：宜采用简洁明快的现代风格。建筑造型及体量要综合考虑建筑周边环境，整体造型宜简洁大方，体现建筑特质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同时应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设计。
- 外墙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，同时注重与自身裙房的配合关系，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。
- 建筑色彩：应采用清新、淡雅的色彩，并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保证街道色彩整体感。
- 建筑主体外观设置夜景工程，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，同步施工。
- 透空装饰性围墙、外墙装修材料和屋面材料必须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其它要求

- 地块指标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，绿地率为下限值。
- 分图则中建筑后退线按照最小间距控制，实施过程中应符合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日照、消防、视觉卫生、防灾、抗震等要求。
- 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时应满足各地块总体指标平衡的要求。若相邻地块为同一开发主体，同一开发主体的相邻地块可不考虑地块之间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要求。
- 地块配置机动车数量应符合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规定。

图例

	道路红线		地块编码
	道路中线		用地代码
	用地界线		机动车出入口
	禁止开口线		标高标注
	建筑后退		转弯半径
	绿地绿线		控制点坐标

图则页码 NO. [1]